

七、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七-1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鑫瑞达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2026年福州市钱塘小学教育集团社会实践车辆运输服务（服务类）自行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道路客运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建祥和旅游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785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9.05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祥和旅游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